鄂城区委政法委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鄂城区委政法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鄂城区委政法委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鄂城区委政法委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鄂城区委政法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组织、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掌握和分析社会稳定情况，协调处理群体性事件。

3、检查政法部门公正廉洁执法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的具体办法。

4、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5、牵头协调社会管理相关工作，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6、开展排查化解矛盾隐患，指导、协调、推动政法部门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7、组织落实平安建设措施，推进基层平安创建工作。

8、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区委和区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9、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协助纪检部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10、研究分析涉及政法工作的舆论情况和影响社会稳定的舆情信息，指导、协调政法综治维稳平安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1、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报告政法工作的重大情况。

12、做好区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13、做好区国家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4、做好铁路护路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5、做好中共鄂城区委法治鄂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6、做好鄂城区法学会日常工作。

17、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区委政法委下设区综合办公室、执法监督股、综治指导股、维稳指导股、法学会秘书室等五个股室。区委政法委财政供养人数16名，其中在职12名、离退休人数4名。

从单位构成看，鄂城区委政法委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鄂城区委政法委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鄂城区委政法委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中共鄂州市鄂城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鄂州市鄂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32.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0.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2.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1.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32.46	**总计**	62	232.4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鄂州市鄂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财政拨款	上级补	事业收	经营收	附属单	其他收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收入	助收入	入	入	位上缴收入	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0.85**	**198.69**	**0.00**	**0.00**	**0.00**	**0.00**	**2.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42	198.25	0.00	0.00	0.00	0.00	2.1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42	198.25	0.00	0.00	0.00	0.00	2.16
2013101	行政运行	184.05	181.89	0.00	0.00	0.00	0.00	2.16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7	1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鄂州市鄂城区　　金额单位：

委政法委员会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2.46**	**200.61**	**31.8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03	200.61	31.42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2.03	200.61	31.42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00.61	200.61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2	0.00	31.4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00	0.44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44	0.00	0.44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0.44	0.00	0.4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鄂州市鄂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3.27	213.2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44	0.4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8.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3.70	213.7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0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3.70	**总计**	64	213.70	213.7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鄂州市鄂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3.70**	**181.89**	**31.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27	181.89	31.3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3.27	181.89	31.38

2013101	行政运行	181.89	181.89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38	0.00	31.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00	0.44
20807	就业补助	0.44	0.00	0.44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0.44	0.00	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鄂州市鄂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4.67	30201	办公费	1.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77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6	30206	电费	0.3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	0.00	3020	物业管理	0.00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0.00

	助缴费		9	费		7	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30211	差旅费	0.2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8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			
人员经费合计		166.69	公用经费合计					15.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鄂州市鄂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鄂州市鄂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鄂州市鄂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当年无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32.4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5.26 万元，下降 36.78 %，主要原因是因单位业务需求，本年度单位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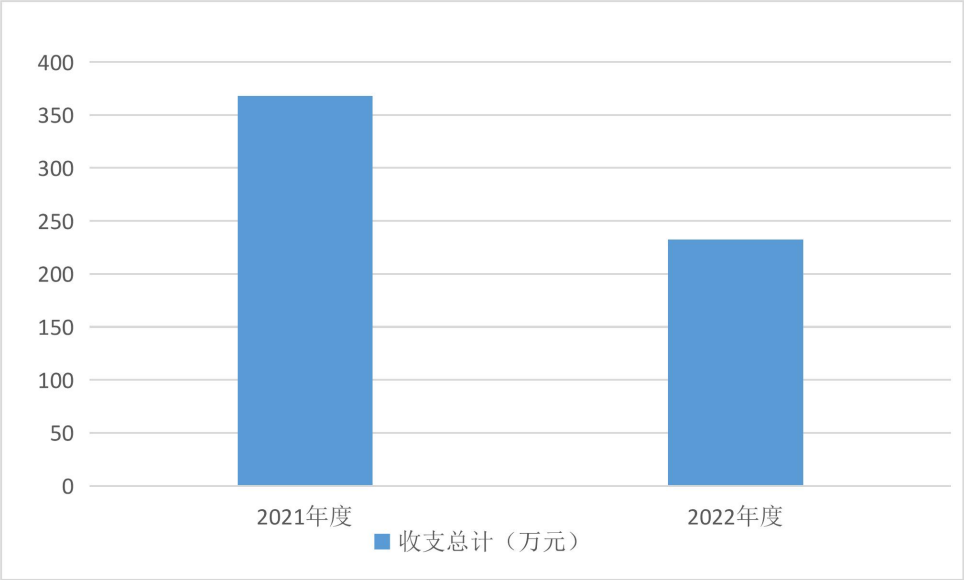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00.8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40.55 万元，下降 41.1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8.69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2.1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 %。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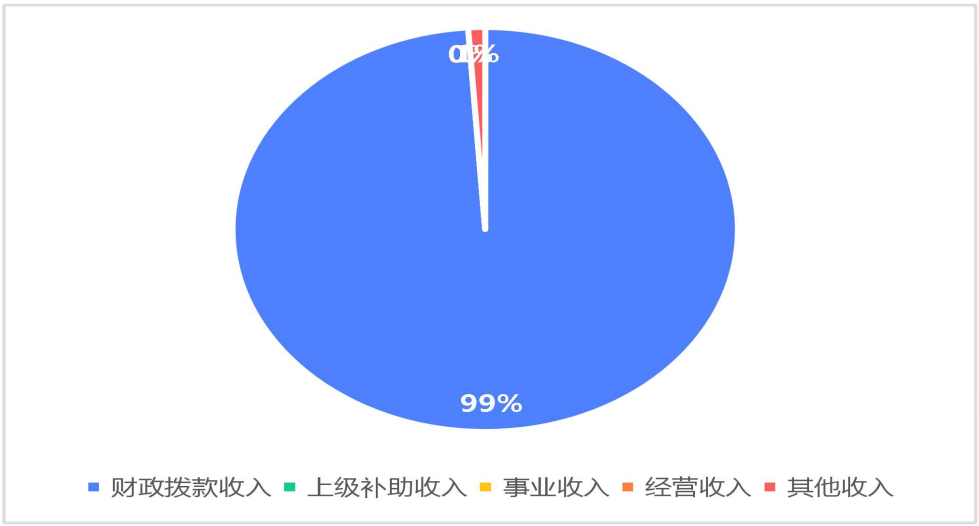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32.4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03.64 万元，下降 30.84%。其中：基本支出 200.6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6%；项目支出 31.86 万元，占本年支出 1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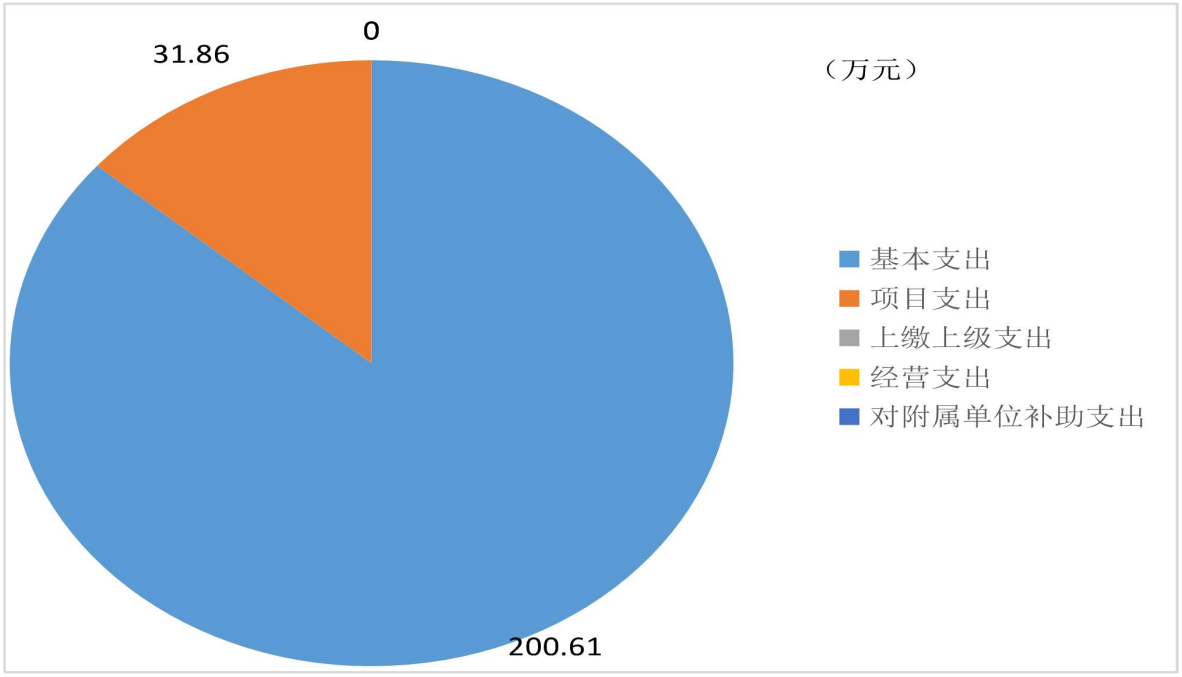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13.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8.55 万元，下降 11.79 %，主要原因是因单位业务需求，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8.69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17.28 万元。下降 8%。主要原因是因单位业务需求，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度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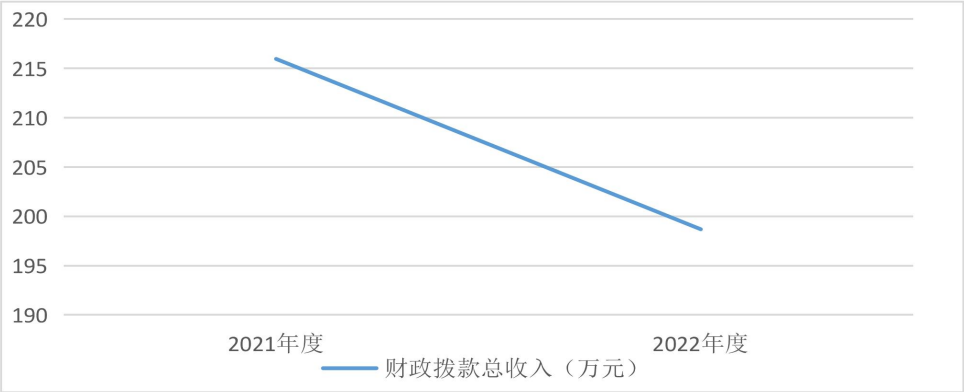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3.7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54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3.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13.27 万元，占 99%。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五险一金、日常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43 万元，占 1%。主要是用于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8.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8.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有结转资金未用完。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89.99万元，支出决算为31.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尚有项目资金未支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1.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6.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5.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小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无。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无。2022 年共接待来访团 0 个，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对象主要是无。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无，主要是无。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鄂州市鄂城区政法委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84 万元，降低 5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

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2006171.5389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毕竟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合理，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基本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2 年中共鄂城区委政法委政法专项预算资金 2006205.4 元，资金到位 2006171.53897 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执行 2006171.53897 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预算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2022 年中共鄂城区委政法委政法专项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表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资金到位数	资金到位率	实际执行数	资金执行率
中共鄂城区委政法委	2006205.4元	2006171.53897元	100%	100%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年中共鄂城区委政法委政法专项项目共设定绩效目标2个，其中：已完成绩效目标2个，已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见下表。

2022年度中共鄂城区委政法委政法专项项目已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完成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2年度完成	1年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006205.4元	2006171.53897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年度区级配套资金完成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政法综治工作完成率	100%	95%	95%
	社会指标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合格率	100%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5%	95%

（三）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经综合评价和分析2022年中共鄂城区委政法委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8.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分20分，得分率100%；年度目标80分，得分78.5分，其中：产出指标得分40分，得分率100%；效益指标得分29分，得分率97%；满意度指标9.5分，得

分率 95%。整体绩效自评表见下表。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中共鄂州市鄂城区委政法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2">基本支出总额</td><td colspan="3">2006067.46</td><td colspan="2">项目支出总额</td><td>104.07897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部门整体支出总额</td><td>2006205.4</td><td>2006171.53897</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目标 1:（80 分）</td><td colspan="6">政法工作专项</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年度项目资金使用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2022 年度完成</td><td>1 年</td><td>100%</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预算控制数</td><td>2006205.4 元</td><td>2006171.53897 元</td><td>10</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指标</td><td colspan="2">年度区级配套资金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政法综治工作完成率</td><td>100%</td><td>95%</td><td>9.5</td></tr>
<tr><td>社会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合格率</td><td>100%</td><td>95%</td><td>9.5</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100%</td><td>95%</td><td>9.5</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6">98.5 分</td></tr>
</table>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所有预算项目全面实行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 区委政法委对 2 个预算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执行的进度及质量， 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 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体制。

开展全区平安创建工作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5.7 万元，执行数为 91.921 万元，完成预算 73%。主要产出和效益：以服务保障中心大局为重点，以政法领域改革创新为动力，统筹推进平安鄂城、法治鄂城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生态美、百姓富、文明兴的现代化美好鄂城提供了坚实的政法保障。特别是在党的二十大召开期间，政法机关全员上阵，冲锋在前，实现了“五个严防、三个确保”目标任务，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攻坚战取得全胜完胜，工作成效得到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区委政法委被评为全省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先进集体。一是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更高站位铸牢“忠诚铸魂”，以更实举措坚持“党管政法”，以更强能力践行“两个维护”,夯实举旗铸魂“定磐石”。今年以来，区委常委会专题研究部署政法工作 10 次，区“四大家”工作例会每月听取政法工作汇报，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党委主要负责人平安稳定工作会议 5 次，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在党的二十大期间，区委常委会每周听取一次平安稳定工作汇报，研判分析当前全区政法工作形势，狠抓各项政法工作落地落实。区委政法委召开政法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 2 次、组织政法委员集中述职 2 次、派员列席政法各单位民主生活会 4 次、对政法各单位开展督导检查 40 余次、发送督办函及工作提示 10 余次，

及时发现问题，跟踪督办成效，推动党管政法工作体系更加规范运行。对1个镇启动“一票否决”、3名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3家单位通报批评、6名地方负责人警示约谈。二是坚持以安保维稳为首要，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织密政治安全防护网，打好防控风险主动仗，提高社会治安管控力，打造平安建设“新高地”。二十大期间，全区共排查化解不稳定因素924起，有效稳控重点利益诉求群体28个和扬言赴省进京重点人员321人，稳妥处置非正常死亡152起和集访70起，成功打赢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攻坚战。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稳妥处置涉政线索1起、涉少数民族纠纷1起。管实控住政治重点人，依法刑事拘留涉政重点人1名。加强邪教重点人监督教育转化，打击处置法轮功顽固份子3名。坚持重大敏感案（事）件依法处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截至目前，全区未发生涉政法领域负面舆情案（事）件。开展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深入排查重点领域、部位、行业风险隐患，截至目前，全区走访精神障碍患者3101人次、刑满释放人员2143人次、社矫对象509人次、吸毒人员2446人次、问题少年67人，累计排查矛盾3053起，化解3012起，化解率98.6%。开展涉稳风险排查整治，86起重大涉稳案件，全部落实包保化解责任，提级报送市级2起，其余84起均在控。深化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鄂城区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对34个关系民生的重大决策项目实行“应评尽评”，确保了重大事项顺利推进。持续推进平安建设“十大专项行动”，重拳治理治安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加强《反有组织犯罪法》学习宣传贯彻，严格依法办案，今年以来，我区公安机关侦办涉黑涉恶案件1件6人，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涉黑涉恶案件3件12人，审判机关审结涉黑恶案件2件2人，执行完成涉黑涉恶资产1844.5万元。开展打击整治

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今年以来，全区共破获涉养老诈骗案件12起（含1起行政案件），打掉养老诈骗团伙5个，抓获犯罪嫌疑人34人，抓获逃犯5人，追赃挽损103.6542万元。严治赌毒黄，刑事打处赌毒黄人员345人,同比上升342.3%;受理赌毒黄警情1768起,同比下降27.7%，有力净化了社会风气。三是坚持以护航发展为牵引，助力深化重大战略实施，聚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大力强化法治推进举措，提升法治保障“供给力”。充分发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典型示范作用，不断深化法治乡村建设，组织长港镇高沟村、泽林镇桐城村、西山街道梁新屋村等三地积极参与“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严治非法捕捞、非法狩猎，刑事打处嫌疑人56人，同比上升522.3%，有力保护了生态环境。加强法学会建设，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法治创建活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加大全民普法力度，由18名成员组成区“八五”普法讲师团，开展普法宣传活动46场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47000多份，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深入开展“法治体检”活动，法律工作者参加工业园区法治体检活动4次，开展“法律服务进企业”专题法治讲座10余次，充分发挥法律服务保民生、促发展作用，围绕全区经济发展大局，不断提升法律服务惠企质效。四是坚持以创新实践为引擎，以更优执法司法机制增质效，以更严制约监督体系提公信，以更好政法公共服务惠民生，打好政法改革“攻坚仗”。准确把握政法改革的阶段性特征，切实抓好政法领域改革任务，进一步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探索开发“非羁押人员综合监管平台”，由区委政法委牵头，联合区检察院等5家单位制定《鄂州市鄂城区推行非羁押强制措施电子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有效解决非羁押人员监而不管问题，既保

证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又保障被监管人员在监管下回归日常生活，目前使用该平台有效监管非羁押人员329人，无一人漏管。组织政法单位重点对上级政法部门、区委和区委政法委交办、优化营商环境部门转交的涉企案件、网络舆情关注炒作的涉企案件、市场主体反复申诉信访的40件案件开展自行评查，同时随机选择22件涉企案件开展互相评查。坚持人民至上，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问题，扎实开展政法暖心百日行动，同时，结合“一下三民”、“共同缔造”活动，积极推动涉法涉诉积案化解，用足用活社会治安保险、政府救助综合责任保险理赔等救助措施，启动区级维稳救助资金40万元，正在审核司法救助案件14起32.421万元，已帮助312起案件申请社会治安保险理赔60.5728万元、19起案件申请政府救助综合责任保险理赔86万元，用实际行动解决群众困难。五是坚持以自我革新为突破，推进政治思想更加过硬，推进业务能力更加过硬，推进纪律作风更加过硬，锻造政法铁军“排头兵”。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主题活动，制定《全区政法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方案》，组织开展政法系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联学，引导教育政法干警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不断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政法工作成效。严格落实政法领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政法领域阵地的管理，积极开展政法领域舆论引导工作，今年以来，对所属“平安鄂城”等新媒体平台严格信息发布审查150余次，切实做到“先审后发，不审不发”。坚持素质强警、科技强警，分层分类开展教育培训、练兵比武等活动，召开为期2天的全区政法队伍政治轮训，全面增强政法干警改革创新、执法办案、应急处突、群众工作、驾驭风险等本领。加强政法人才队伍建设，激励政法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凡提拔政法干部必

征求区委政法委意见，必全程参与考察工作，确保选优配强政法机关领导干部，今年以来，提拔重用政法干部6人，职级晋升84人，交流任用35人。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持续整治“四风”问题，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定期开展纪律作风巡查，推进政法系统党风廉政宣教月活动，加强政法系统清廉机关建设，督促政法单位定期开展岗位廉政风险排查，堵塞廉政风险，健全监督机制，推动打造作风过硬、清廉有为的政法干部队伍，努力促进干警清正、队伍清廉、司法清明。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在风险防范、维护稳定上还需加力。虽然目前我区维稳形势总体较为平稳，但维稳形势仍不容低估，如房地产领域、利益群体“维权”等案件、事件频发；因防疫、封控等引发的群众聚集、个人极端、舆情炒作等次生问题不断涌现，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任务依然艰巨繁重。二是在队伍建设、锻造铁军上还需加力。政法队伍能力素养参差不齐，基层政法工作人员力量薄弱、变动频繁，工作方式方法简单单一，对于一些复杂繁琐的工作沿用老经验、老办法，与新形势下政法工作面临的新需求不相匹配。政法领域“四风”问题还有不同程度的显现，群众对政法机关的公正执法满意度还不够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三个持续”，坚守政法姓党。要持续抓好学习贯彻，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把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全区政法战线提高思想认识、坚定政治立场、坚持法治思维。要持续抓好制度规范，聚焦执法检查、案件评查等重点工作，逐项对标对表，切实提升工作质效。要持续抓好执行落实，聚焦区委中心工作，把讲政治贯彻到政法工作各方面、执法办案各环节、服务管理全过程，推动二十大精神落地见效。二是明确“三个强化”，推进法治建设。要强化法治保障，推进依法治区工作，主动适应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新部署新要求，统

筹推进法治领域各项改革，加快构建严密法治监督体系。强化法治治理，抓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大力开展法治乡村建设，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入到各种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中。强化法治供给，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工作。三是突出“三抓机制”，打造政法铁军。要建章立制抓“规范”，进一步完善政法工作制度，强化与纪检监察部门的联动协作，切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司法。要建强队伍抓“思想”，进一步管好带好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政法队伍，严格落实政治轮训制度，积极探索建立政法部门轮岗交流和跟班学习制度。要严格督导抓“作风”，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加大执纪监督和督导问责力度，以严格问责推动干部作风转变，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2022年度平安建设工作项目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平安创建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鄂城区政法委</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鄂城区政法委</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 colspan="2">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25.7</td><td>91.921</td><td>73%</td><td>14.6</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目标1（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参加培训次数</td><td>1次</td><td>1次</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培训参与率</td><td>80%</td><td>8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区级司法救助</td><td>5次</td><td>2次</td><td>4</td></tr>
<tr><td colspan="2">区级维稳救助</td><td>7次</td><td>4次</td><td>5.7</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培训覆盖率</td><td>80%</td><td>8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宣传展板</td><td>20块</td><td>20块</td><td>10</td></tr>
</table>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数	125.7	91.92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反邪教知识宣传知晓率	100%	80%	8
			群众法治知识知晓率	100%	80%	8
			区级司法救助率	100%	40%	4
			区级维稳救助率	100%	57%	5.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80%	8
总分	98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开展网格管理工作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24万元，执行数为12.157975万元，完成预算99%。**主要产出和效益：**坚持和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社会治理“示范城”。**一是做强区域治理。**把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作为社会治理的主阵地，推进区级新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打造多部门参与、信息化支撑、法治化保障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鄂城样板，历时9个月，区级新综治中心已高标准高水平完成建设，拟于近期投入使用。同时，继续推进镇街综治（网格）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2个街道完成综治（网格）中心提档升级。建强综治视联网，推动平安建设业务办理可视化、指挥调度扁平化、工作运行高效化，对区、镇街综治视联网联动调试6次，经过调试，可以互信互通的镇街由原来的5个增加到10个，实现了全覆盖，形成全高清、全联通的大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频云平台通讯网络。**二是做实基层治理。**按照“大抓基层”的工作思路，积极推进重心下移、力量下沉、资源下投，深化“一庭两所”协调联动机制，持续推进“枫桥式”基层政法单位创建工作，培育并向市级推荐评选“枫桥式”派出所4个、人民法庭1个、司法所3个、综治中心3个，逐步推动实现全区“枫桥式”政法基层组织全覆盖。全面落实“一居一警、一村一辅警”，为全区41个社区、79个村落

实社区民警66人、社区辅警104人，全部配备警辅通和电动车。全面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全区现有“法律明白人”500多名，实现每个村至少有一名“法律明白人”的中期目标。**三是做精网格治理。**加强网格化管理，将花湖开发区下辖四个集镇社区进行规范化管理，按照标准调整网格划分为73个，并纳入城市社区网格管理范畴。开展网格日常巡查，强化对“人、地、物、事、组织、网络”等基础信息全面、精准掌握，每天对全区各镇街道、村社区信息录入平台登录巡查，针对巡查情况下发巡查通报8期。继续推进网格驿站建设，同时做好网格驿站与“巧巧工作室”深度融合文章，今年新增网格驿站15个，截至目前，全区已建成网格驿站188个，覆盖网格350个，调处矛盾纠纷3580件，为居民群众帮办、代办、上门办公共服务事项5853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在社会治理、提升效能上还需加力。我区是全国第2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和36个省级示范单位（地区）的试点，对标对表试点创建标准、创建目标上还有差距，社会治理的精细化、高效化水平还不够高，网格员、楼栋长的作用发挥不明显。二是在培树典型、打造亮点上还需加力。着眼全局、放眼长远、创造性推动工作的能力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对典型特色工作的挖掘和总结提炼还不够，一些经验还未固化成为制度机制，如我区网格驿站、红色物业等特色品牌率先在全市乃至全省推出，但推广力度还不够大，在走深做实上还存在一定的短板。**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着眼“三个突破”，大抓中心工作。要以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为抓手，持续深化平安建设“十大专项行动”，做好风险处置、矛盾化解和源头防范“三篇文章”，实现社会风险防控有新突破。要突出宣传针对性，突出治安打击力，突出执法规范化，实现平安三率提升有

新突破。要提升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实战化操作水平，深化网格化治理、信息化支撑、精细化服务，实现基层基础建设有新突破，助力平安鄂城建设提质增效。二是深耕“三个提增”，创新品牌创塑。要提增深挖“老典型”，合力打造提升“网格驿站”等名片，深入挖掘基层“红色物业”等品牌，做到“点上有看头、面上有成效”。要提增打造“新品牌”，着眼“一镇（街道）一村居（社区）一品牌”“一部门一行业一特色”目标，按照“上半年筹划建设、下半年观摩推广”思路，打响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品牌。要提增品牌“大效应”，区委平安办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拉练活动，集中力量宣传推广，营造比拼争优氛围。

2022年度网格管理服务中心工作项目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网格管理服务中心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鄂城区政法委</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鄂城区政法委</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 colspan="2">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2.24</td><td>12.157975</td><td>99%</td><td>19.8</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目标1（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参加培训人数</td><td>200人</td><td>200人</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印制宣传单</td><td>11000份</td><td>11000份</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印制网格员记事簿</td><td>20000份</td><td>20000份</td><td>10</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培训覆盖率</td><td>80%</td><td>8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学习业务知识熟练度</td><td>80%</td><td>80%</td><td>10</td></tr>
</table>

			网格员记事簿发放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数	12.24%	12.1579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格管理服务政策知晓率	100%	10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者满意率	80%	80%	10
总分	97.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说明：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计划性，科学性。在编制预算过程中要以工作计划为依据，充分考虑政策和市场等方面的因素变化，结合单位发展的各项指标和履行职能需要，坚持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原则，注意单位内部沟通协调，预算指标与具体工作相互对应，预算指标下达到各业务处室，预算编制由业务处室负责完成，加强对预算的管理。设计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时， 需将整体支出与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对应，指标设立需经过科学论证。二是进一步优化平安创建范围和网格化结构，加快平安建设和综治工作建设，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全区社会治安综合管理水平，增强综治维稳服务功能，极大提高群众“一感一度一率”满意度。三是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要求主动进行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说明：拟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的重要依据，强化资金支出绩效意识，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

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年度鄂城区委政法委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2006171.53897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毕竟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合理,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基本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2年中共鄂城区委政法委政法专项预算资金2006205.4元，资金到位2006171.53897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2006171.53897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预算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2022年中共鄂城区委政法委政法专项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表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资金到位数	资金到位率	实际执行数	资金执行率
中共鄂城区委政法委	2006205.4元	2006171.53897元	100%	100%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年中共鄂城区委政法委政法专项项目共设定绩效目标2个，其中：已完成绩效目标2个，已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见下表。

2022年度中共鄂城区委政法委政法专项项目已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完成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2年度完成	1年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006205.4元	2006171.53897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年度区级配套资金完成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政法综治工作完成率	100%	95%	95%
	社会指标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合格率	100%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5%	95%

（四）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经综

合评价和分析2022年中共鄂城区委政法委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8.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分20分，得分率100%；年度目标80分，得分78.5分，其中：产出指标得分40分，得分率100%；效益指标得分29分，得分率97%；满意度指标9.5分，得分率95%。整体绩效自评表见下表。

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中共鄂州市鄂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2006067.46		项目支出总额		104.078975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006205.4	2006171.53897	100%	20	
年度目标1:（80分）		政法工作专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指标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2022年度完成		1年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006205.4元	2006171.53897元	10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年度区级配套资金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政法综治工作完成率		100%	95%	9.5
		社会指标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合格率		100%	95%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5%	9.5

总分	98.5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所有预算项目全面实行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 区委政法委对 2 个预算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执行的进度及质量， 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 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体制。

1.开展全区平安创建工作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5.7 万元，执行数为 91.921 万元，完成预算 73%。**主要产出和效益**：以服务保障中心大局为重点，以政法领域改革创新为动力，统筹推进平安鄂城、法治鄂城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生态美、百姓富、文明兴的现代化美好鄂城提供了坚实的政法保障。特别是在党的二十大召开期间，政法机关全员上阵，冲锋在前，实现了“五个严防、三个确保”目标任务，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攻坚战取得全胜完胜，工作成效得到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区委政法委被评为全省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先进集体。一是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更高站位铸牢“忠诚铸魂”，以更实举措坚持“党管政法”，以更强能力践行“两个维护”,夯实举旗铸魂“定磐石”。今年以来，区委常委会专题研究部署政法工作 10 次，区“四大家”工作例会每月听取政法工作汇报，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党委主要负责人平安稳定工作会议 5 次，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在党的二十大期间，区委常委会每周听取一次平安稳定工作汇报，研判分析当前全区政法工作形势，狠抓各项政法工作落地落实。区委政法委召开政法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 2 次、组织政法委员集中述职 2 次、派员列席政法各单位民主生活会 4 次、对

政法各单位开展督导检查40余次、发送督办函及工作提示10余次，及时发现问题，跟踪督办成效，推动党管政法工作体系更加规范运行。对1个镇启动“一票否决”、3名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3家单位通报批评、6名地方负责人警示约谈。二是坚持以安保维稳为首要，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织密政治安全防护网，打好防控风险主动仗，提高社会治安管控力，打造平安建设“新高地”。二十大期间，全区共排查化解不稳定因素924起，有效稳控重点利益诉求群体28个和扬言赴省进京重点人员321人，稳妥处置非正常死亡152起和集访70起，成功打赢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攻坚战。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稳妥处置涉政线索1起、涉少数民族纠纷1起。管实控住政治重点人，依法刑事拘留涉政重点人1名。加强邪教重点人监督教育转化，打击处置法轮功顽固份子3名。坚持重大敏感案（事）件依法处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截至目前，全区未发生涉政法领域负面舆情案（事）件。开展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深入排查重点领域、部位、行业风险隐患，截至目前，全区走访精神障碍患者3101人次、刑满释放人员2143人次、社矫对象509人次、吸毒人员2446人次、问题少年67人，累计排查矛盾3053起，化解3012起，化解率98.6%。开展涉稳风险排查整治，86起重大涉稳案件，全部落实包保化解责任，提级报送市级2起，其余84起均在控。深化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鄂城区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对34个关系民生的重大决策项目实行“应评尽评”，确保了重大事项顺利推进。持续推进平安建设“十大专项行动”，重拳治理治安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加强《反有组织犯罪法》学习宣传贯彻，严格依法办案，今年以来，我区公安机关侦办涉黑涉恶案件1件6人，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涉黑涉恶案件3件12人，审判机关审结涉黑

恶案件2件2人，执行完成涉黑涉恶资产1844.5万元。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今年以来，全区共破获涉养老诈骗案件12起（含1起行政案件），打掉养老诈骗团伙5个，抓获犯罪嫌疑人34人，抓获逃犯5人，追赃挽损103.6542万元。严治赌毒黄，刑事打处赌毒黄人员345人,同比上升342.3%;受理赌毒黄警情1768起,同比下降27.7%,有力净化了社会风气。三是坚持以护航发展为牵引，助力深化重大战略实施，聚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大力强化法治推进举措，提升法治保障“供给力”。充分发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典型示范作用，不断深化法治乡村建设，组织长港镇高沟村、泽林镇桐城村、西山街道梁新屋村等三地积极参与“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严治非法捕捞、非法狩猎，刑事打处嫌疑人56人，同比上升522.3%，有力保护了生态环境。加强法学会建设，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法治创建活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加大全民普法力度，由18名成员组成区“八五”普法讲师团，开展普法宣传活动46场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47000多份，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深入开展“法治体检”活动，法律工作者参加工业园区法治体检活动4次，开展“法律服务进企业”专题法治讲座10余次，充分发挥法律服务保民生、促发展作用，围绕全区经济发展大局，不断提升法律服务惠企质效。四是坚持以创新实践为引擎，以更优执法司法机制增质效，以更严制约监督体系提公信，以更好政法公共服务惠民生，打好政法改革“攻坚仗”。准确把握政法改革的阶段性特征，切实抓好政法领域改革任务，进一步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探索开发“非羁押人员综合监管平台”，由区委政法委牵头，联合区检察院等5家单位制定《鄂州市鄂城区推行非羁押强制措施电子监管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有效解决非羁押人员监而不管问题，既保证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又保障被监管人员在监管下回归日常生活，目前使用该平台有效监管非羁押人员329人，无一人漏管。组织政法单位重点对上级政法部门、区委和区委政法委交办、优化营商环境部门转交的涉企案件、网络舆情关注炒作的涉企案件、市场主体反复申诉信访的40件案件开展自行评查，同时随机选择22件涉企案件开展互相评查。坚持人民至上，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问题，扎实开展政法暖心百日行动，同时，结合“一下三民”、“共同缔造”活动，积极推动涉法涉诉积案化解，用足用活社会治安保险、政府救助综合责任保险理赔等救助措施，启动区级维稳救助资金40万元，正在审核司法救助案件14起32.421万元，已帮助312起案件申请社会治安保险理赔60.5728万元、19起案件申请政府救助综合责任保险理赔86万元，用实际行动解决群众困难。五是坚持以自我革新为突破，推进政治思想更加过硬，推进业务能力更加过硬，推进纪律作风更加过硬，锻造政法铁军“排头兵”。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主题活动，制定《全区政法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方案》，组织开展政法系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联学，引导教育政法干警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不断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政法工作成效。严格落实政法领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政法领域阵地的管理，积极开展政法领域舆论引导工作，今年以来，对所属“平安鄂城”等新媒体平台严格信息发布审查150余次，切实做到“先审后发，不审不发”。坚持素质强警、科技强警，分层分类开展教育培训、练兵比武等活动，召开为期2天的全区政法队伍政治轮训，全面增强政法干警改革创新、执法办案、应急处突、群众工作、驾驭风险等本领。加强政法人才队伍建设，激励政法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协助党委及其

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凡提拔政法干部必征求区委政法委意见，必全程参与考察工作，确保选优配强政法机关领导干部，今年以来，提拔重用政法干部6人，职级晋升84人，交流任用35人。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持续整治“四风”问题，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定期开展纪律作风巡查，推进政法系统党风廉政宣教月活动，加强政法系统清廉机关建设，督促政法单位定期开展岗位廉政风险排查，堵塞廉政风险，健全监督机制，推动打造作风过硬、清廉有为的政法干部队伍，努力促进干警清正、队伍清廉、司法清明。**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在风险防范、维护稳定上还需加力。虽然目前我区维稳形势总体较为平稳，但维稳形势仍不容低估，如房地产领域、利益群体“维权”等案件、事件频发；因防疫、封控等引发的群众聚集、个人极端、舆情炒作等次生问题不断涌现，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任务依然艰巨繁重。二是在队伍建设、锻造铁军上还需加力。政法队伍能力素养参差不齐，基层政法工作人员力量薄弱、变动频繁，工作方式方法简单单一，对于一些复杂繁琐的工作沿用老经验、老办法，与新形势下政法工作面临的新需求不相匹配。政法领域“四风”问题还有不同程度的显现，群众对政法机关的公正执法满意度还不够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三个持续”，坚守政法姓党。要持续抓好学习贯彻，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把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全区政法战线提高思想认识、坚定政治立场、坚持法治思维。要持续抓好制度规范，聚焦执法检查、案件评查等重点工作，逐项对标对表，切实提升工作质效。要持续抓好执行落实，聚焦区委中心工作，把讲政治贯彻到政法工作各方面、执法办案各环节、服务管理全过程，推动二十大精神落地见效。二是明确“三个强化”，推进法治建设。要强化法治保障，

推进依法治区工作，主动适应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新部署新要求，统筹推进法治领域各项改革，加快构建严密法治监督体系。强化法治治理，抓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大力开展法治乡村建设，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入到各种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中。强化法治供给，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工作。三是突出“三抓机制”，打造政法铁军。要建章立制抓“规范”，进一步完善政法工作制度，强化与纪检监察部门的联动协作，切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司法。要建强队伍抓“思想”，进一步管好带好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政法队伍，严格落实政治轮训制度，积极探索建立政法部门轮岗交流和跟班学习制度。要严格督导抓“作风”，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加大执纪监督和督导问责力度，以严格问责推动干部作风转变，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2022年度平安建设工作项目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平安创建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鄂城区政法委</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鄂城区政法委</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 colspan="2">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25.7</td><td>91.921</td><td>73%</td><td>14.6</td></tr>
<tr><td rowspan="5">年度绩效目标1（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参加培训次数</td><td>1次</td><td>1次</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培训参与率</td><td>80%</td><td>8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区级司法救助</td><td>5次</td><td>2次</td><td>4</td></tr>
<tr><td colspan="2">区级维稳救助</td><td>7次</td><td>4次</td><td>5.7</td></tr>
</table>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80%	80%	10
			宣传展板	20 块	20 块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数	125.7	91.92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反邪教知识宣传知晓率	100%	80%	8
			群众法治知识知晓率	100%	80%	8
			区级司法救助率	100%	40%	4
			区级维稳救助率	100%	57%	5.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80%	8
总分	98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开展网格管理工作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24万元，执行数为12.157975万元，完成预算99%。**主要产出和效益：**坚持和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社会治理“示范城”。**一是做强区域治理。**把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作为社会治理的主阵地，推进区级新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打造多部门参与、信息化支撑、法治化保障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鄂城样板，历时9个月，区级新综治中心已高标准高水平完成建设，拟于近期投入使用。同时，继续推进镇街综治（网格）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2个街道完成综治（网格）中心提档升级。建强综治视联网，推动平安建设业务办理可视化、指挥调度扁平化、工作运行高效化，对区、镇街综治视联网联动调试6次，经过调试，可以互信互通的镇街由原来的5个增加到10个，实现了全覆盖，形成全高清、全联通的大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频云平台通讯网络。**二是做实基层治理。**按照“大抓基层”的工作思路，积极推进重心下移、力量下沉、资源下投，深化“一庭两所”协调联动机制，持续推进“枫桥式”基层政法单位创建工作，培育并向市级推荐评选“枫桥式”派出所4个、人民法庭1个、司法所3个、综治中心3个，逐步推动实现全区“枫桥式”政法基层组织

全覆盖。全面落实“一居一警、一村一辅警”，为全区41个社区、79个村落实社区民警66人、社区辅警104人，全部配备警辅通和电动车。全面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全区现有“法律明白人”500多名，实现每个村至少有一名“法律明白人”的中期目标。**三是做精网格治理。**加强网格化管理，将花湖开发区下辖四个集镇社区进行规范化管理，按照标准调整网格划分为73个，并纳入城市社区网格管理范畴。开展网格日常巡查，强化对“人、地、物、事、组织、网络”等基础信息全面、精准掌握，每天对全区各镇街道、村社区信息录入平台登录巡查，针对巡查情况下发巡查通报8期。继续推进网格驿站建设，同时做好网格驿站与“巧巧工作室”深度融合文章，今年新增网格驿站15个，截至目前，全区已建成网格驿站188个，覆盖网格350个，调处矛盾纠纷3580件，为居民群众帮办、代办、上门办公共服务事项5853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在社会治理、提升效能上还需加力。我区是全国第2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和36个省级示范单位（地区）的试点，对标对表试点创建标准、创建目标上还有差距，社会治理的精细化、高效化水平还不够高，网格员、楼栋长的作用发挥不明显。二是在培树典型、打造亮点上还需加力。着眼全局、放眼长远、创造性推动工作的能力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对典型特色工作的挖掘和总结提炼还不够，一些经验还未固化成为制度机制，如我区网格驿站、红色物业等特色品牌率先在全市乃至全省推出，但推广力度还不够大，在走深做实上还存在一定的短板。**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着眼“三个突破”，大抓中心工作。要以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为抓手，持续深化平安建设“十大专项行动”，做好风险处置、矛盾化解和源头防范“三篇文章”，实现社会风险防控有新突破。要

突出宣传针对性，突出治安打击力，突出执法规范化，实现平安三率提升有新突破。要提升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实战化操作水平，深化网格化治理、信息化支撑、精细化服务，实现基层基础建设有新突破，助力平安鄂城建设提质增效。二是深耕“三个提增”，创新品牌创塑。要提增深挖“老典型”，合力打造提升“网格驿站”等名片，深入挖掘基层“红色物业”等品牌，做到“点上有看头、面上有成效”。要提增打造“新品牌”，着眼“一镇（街道）一村居（社区）一品牌”“一部门一行业一特色”目标，按照“上半年筹划建设、下半年观摩推广”思路，打响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品牌。要提增品牌“大效应”，区委平安办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拉练活动，集中力量宣传推广，营造比拼争优氛围。

2022年度网格管理服务中心工作项目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网格管理服务中心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鄂城区政法委</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鄂城区政法委</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 colspan="2">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2.24</td><td>12.157975</td><td>99%</td><td>19.8</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目标1（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参加培训人数</td><td>200人</td><td>200人</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印制宣传单</td><td>11000份</td><td>11000份</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印制网格员记事簿</td><td>20000份</td><td>20000份</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培训覆盖率</td><td>80%</td><td>80%</td><td>10</td></tr>
</table>

			学习业务知识熟练度	80%	80%	10
			网格员记事簿发放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数	12.24%	12.1579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格管理服务政策知晓率	100%	10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者满意率	80%	80%	10
总分	97.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